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4,885,476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664,524股变更为257,5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664,524元变更为257,550,000元。

目前《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28935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289355。。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64,5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50,000 元。

3	<p>第十三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实为准）。</p>	<p>第十三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实为准）。</p>
4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664,5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2,664,524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55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7,550,000股。</p>
5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6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7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8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p>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